

证券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周三昌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1,100,000
2	包晓敏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49,000
3	曹海滨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82,700	94,300
4	陈芳芳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42,900	44,500
5	陈江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6,300
6	陈龙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2,600	58,600
7	陈伟勤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2,100
8	褚昭宁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6,400	15,900
9	丁伟仪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63,000	63,000
10	傅绍军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600	600
11	高正炎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19,600	37,200
12	顾奇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6,900	6,900
13	郭伟敏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6,300
14	海金春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45,000	92,400
15	黄丹丹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14,700
16	金明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26,200	42,160

17	乐雁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24,200	1,296,860
18	李东亮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10,400	10,600
19	李吉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24,300
20	李小飞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100	10,400
21	李旭锋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70,000
22	林芬英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1,600
23	林平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71,300	142,400
24	林涛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5,000
25	卢慧玲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500	19,200
26	吕云兴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11,000	22,100
27	马中富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20,150
28	毛春宝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7,500	55,800
29	牛丽丹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00	4,800
30	阮丹丹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7,000
31	斯鑫磊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8,400
32	王宝阔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27,300
33	王福兵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8,800	28,400
34	王怀青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700	7,500
35	王利辉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400	21,000
36	王新军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43,600	73,000
37	王轶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000	7,900
38	王增国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000	3,000
39	王直飞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12,600
40	吴礼定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2,200	12,700
41	吴汝秒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89,200	466,100
42	徐先福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198,500	258,300
43	徐亚梅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1,600	1,600
44	颜志伟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2,100	36,700
45	杨勇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7,800	55,500

46	应启云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252,700	269,500
47	勇新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70,930	1,530,900
48	余乾虎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55,000	510,000
49	余贞贞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13,800	76,800
50	詹良武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	6,300
51	张金保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11,728	19,600
52	章碧薇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3,100	6,700
53	赵春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200	15,500

核查对象中，周三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减持行为是基于履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其在卖出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核查对象中，包晓敏、曹海滨、陈芳芳等52人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